

法規彙編月刊

第230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李嘉贏 名譽理事長 / 高欽明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旺根 王進祥 王國雄 蘇榮淇
副理事長 / 黃水南 劉義豐 吳秋津
常務理事 / 洪仲敦 周國珍 莊谷中 吳金典 吳宗藩 歐陽玉光 陳文旺
理事 / 李中央 林增松 黃永斐 莊添源 簡滄澗 陳淑惠 楊佩佩 李麗惠
張美利 張新和 劉春金 彭忠義 劉德沼 李秋金 劉芳珍 顏秀鶴
高溫玉 張麗卿 余淑芬 劉鈴美 林束靜 陳清文 洪崇豪 黃俊維
監事會召集人 / 鄭子賢 常務監事 / 曾桂枝 周永康
監事 / 林慶賢 陳美單 吳奇哲 林士博 江宜溱 黃景祥 林育存 黃鑫雪
秘書長 / 張樂平
副秘書長 / 謝秉錡 陳文得 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彭忠義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曾文二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莊谷中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張樂平 高雄市公會 / 黃水南 台東縣公會 / 丁美雲
彰化縣公會 / 邱銀堆 新北市公會 / 潘惠燦 嘉義縣公會 / 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 / 藍翠霞 基隆市公會 / 陳俊德 嘉義市公會 / 蘇名雄
新竹縣公會 / 徐英豪 台南市公會 / 李雅玲 屏東縣公會 / 陳怡君
雲林縣公會 / 林士博 桃園市公會 / 陳榮杰 宜蘭縣公會 / 黃向榮
南投縣公會 / 曾順雍 新竹市公會 / 牛太華 苗栗縣公會 / 張淑玲
花蓮縣公會 / 江宜溱 澎湖縣公會 / 蔡惠美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林靜妮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王曉雯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林育存
會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周永康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E-mail / mk27081063@yahoo.com.tw

專業·法治·公正·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出版

第230期

- ◎ 修正「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 ◎ 令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 6 條第 3 款後段規定所稱「毗鄰或同一鄉（鎮、市、區）內」
- ◎ 有關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死亡且未辦理繼承時，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管理委員會議中應由誰及如何行使權利等疑義
- ◎ 初設戶籍前已結婚之當事人，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申請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09年 7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109年7月所當之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月 MONTH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指數 YEARLY INDEX
年 YEAR	JAN.	FEB.	MAR.	APR.	MAY	JUNE	JULY	AUG.	SEP.	OCT.	NOV.	DEC.	
民國48年	994.5	986.8	971.8	972.7	971.8	956.4	926.9	879.1	852.8	866.5	891.4	892.9	927.7
民國49年	884.4	865.0	835.3	797.6	801.3	778.8	772.9	740.4	730.9	737.8	736.7	750.2	782.9
民國50年	748.6	734.6	734.6	729.4	728.8	728.8	732.0	723.2	712.6	707.7	713.6	720.1	725.7
民國51年	725.2	717.1	719.6	716.6	707.2	711.1	722.2	715.1	698.0	685.4	694.7	699.9	709.1
民國52年	693.3	692.8	691.4	686.8	692.8	699.0	707.7	706.2	684.9	685.4	693.8	695.6	694.2
民國53年	694.7	693.8	696.1	700.4	698.0	703.8	709.1	701.4	691.4	681.3	682.2	691.4	695.2
民國54年	700.4	702.8	705.2	702.8	699.0	695.6	694.7	691.0	687.2	692.8	691.4	687.2	695.6
民國55年	689.1	699.0	699.9	695.2	693.8	677.7	676.8	680.4	666.2	661.9	671.0	675.9	682.2
民國56年	671.0	658.5	670.1	671.5	668.8	663.6	655.1	656.4	649.7	653.0	653.9	647.7	659.8
民國57年	644.4	649.3	647.2	620.9	617.6	606.6	596.7	581.8	590.5	586.8	598.1	610.6	611.7
民國58年	605.5	597.7	599.8	597.0	603.7	598.4	586.4	574.9	575.2	527.5	551.3	577.2	582.1
民國59年	583.7	574.2	570.7	567.9	570.7	575.2	566.0	549.9	536.0	544.3	551.1	556.4	561.9
民國60年	546.3	548.7	551.3	552.5	551.9	551.9	551.6	542.3	542.6	538.9	540.6	541.7	546.6
民國61年	549.9	538.3	539.4	538.9	536.3	530.8	526.1	508.3	509.6	530.2	537.2	528.0	530.8
民國62年	542.0	534.4	536.0	528.3	521.6	516.0	501.9	491.0	471.1	436.7	428.2	425.7	490.6
民國63年	387.8	336.6	332.0	334.3	337.1	338.2	333.8	330.1	319.8	320.4	315.8	317.7	332.8
民國64年	320.7	320.3	323.0	320.9	320.7	313.6	313.6	312.5	312.8	308.9	311.4	317.0	316.2
民國65年	311.6	310.5	308.0	307.3	308.9	310.1	308.8	306.6	306.8	308.5	309.2	305.9	308.5
民國66年	301.9	297.1	298.3	296.0	294.7	285.8	285.4	273.4	277.2	280.3	285.1	286.6	288.3
民國67年	281.7	279.6	279.3	274.2	274.3	274.6	275.4	270.4	266.3	264.1	265.0	266.2	272.4
民國68年	265.3	264.1	260.5	255.4	253.3	250.7	248.4	242.2	234.5	235.2	238.6	236.6	248.3
民國69年	227.3	222.9	221.7	220.6	216.5	210.9	209.4	204.7	197.1	193.7	193.4	193.6	208.6
民國70年	185.2	182.1	181.3	180.6	181.3	179.6	178.9	177.2	175.1	176.1	177.3	177.5	179.3
民國71年	176.4	176.9	176.5	176.0	175.0	174.6	174.7	169.6	171.1	172.5	173.9	173.3	174.2
民國72年	173.2	171.5	170.8	170.1	171.2	170.0	171.9	172.0	171.5	171.5	173.0	175.4	171.8
民國73年	175.3	173.5	173.0	172.7	170.6	170.8	171.2	170.6	170.0	170.7	171.7	172.5	171.9
民國74年	172.4	171.1	171.0	171.8	172.4	172.7	172.5	173.2	170.4	170.6	173.0	174.8	172.2
民國75年	173.2	172.7	172.7	172.3	172.1	171.6	172.1	171.1	166.9	167.2	169.6	170.4	171.0
民國76年	170.8	171.1	172.5	171.9	171.9	171.8	169.8	168.4	167.8	169.3	168.9	167.1	170.1
民國77年	169.9	170.6	171.5	171.3	169.4	168.4	168.4	166.0	165.5	164.3	165.2	165.3	167.9
民國78年	165.3	163.9	163.5	162.0	160.8	161.3	162.0	160.7	156.6	155.1	159.2	160.3	160.8
民國79年	159.2	159.4	158.2	156.7	155.0	155.6	154.6	152.1	147.0	150.2	153.2	153.3	154.5
民國80年	151.6	150.7	151.4	150.5	150.0	149.6	148.6	148.2	148.0	146.6	146.1	147.6	149.1
民國81年	146.1	144.8	144.6	142.3	141.8	142.2	143.3	143.9	139.4	139.5	141.8	142.7	142.7
民國82年	141.0	140.5	140.1	138.5	139.0	136.3	138.7	139.3	138.4	137.8	137.5	136.4	138.6
民國83年	137.0	135.2	135.6	134.4	133.1	133.5	133.2	130.1	129.7	131.2	132.4	132.8	133.1
民國84年	130.2	130.7	130.5	128.7	128.9	127.5	128.3	127.9	127.2	127.5	127.0	127.0	128.4
民國85年	127.2	126.0	126.7	125.1	125.3	124.5	126.4	121.8	122.5	123.0	123.1	123.9	124.6
民國86年	124.8	123.5	125.4	124.5	124.3	122.3	122.4	122.5	121.7	123.4	123.7	123.6	123.5
民國87年	122.3	123.1	122.3	121.9	122.3	120.6	121.4	122.0	121.2	120.3	119.0	121.0	121.4
民國88年	121.9	120.6	122.9	122.0	121.7	121.6	122.4	120.6	120.5	119.8	120.1	120.8	121.2
民國89年	121.2	119.5	121.5	120.5	119.8	120.0	120.6	120.2	118.6	118.6	117.5	118.9	119.7
民國90年	118.4	120.7	121.0	120.0	120.1	120.1	120.5	119.7	119.2	117.4	118.8	120.9	119.7
民國91年	120.5	119.0	121.0	119.8	120.4	120.0	120.0	120.0	120.1	119.4	119.5	120.0	120.0
民國92年	119.2	120.8	121.2	119.9	120.0	120.7	121.2	120.7	120.4	119.5	120.0	120.1	120.3
民國93年	119.2	120.1	120.2	118.8	118.9	118.6	117.3	117.7	117.1	116.7	118.2	118.2	118.4
民國94年	118.6	117.8	117.5	116.9	116.2	115.9	114.5	113.7	113.5	113.6	115.4	115.6	115.7
民國95年	115.5	116.6	117.0	115.5	114.4	113.9	113.6	114.3	115.0	115.0	115.1	114.8	115.0
民國96年	115.1	114.6	116.0	114.7	114.4	113.7	114.0	112.5	111.5	109.2	109.8	111.1	113.0
民國97年	111.8	110.4	111.6	110.4	110.3	108.4	107.7	107.5	108.1	106.6	107.7	109.7	109.2
民國98年	110.2	111.9	111.8	110.9	110.4	110.5	110.3	108.4	109.1	108.7	109.5	110.0	110.1
民國99年	109.9	109.3	110.4	109.4	109.6	109.2	108.9	108.9	108.8	108.1	107.9	108.7	109.1
民國100年	108.7	107.9	108.8	108.0	107.8	107.2	107.5	107.4	107.3	106.7	106.7	106.5	107.5
民國101年	106.2	107.6	107.5	106.5	106.0	105.3	104.9	103.9	104.2	104.3	105.1	104.8	105.5
民國102年	105.0	104.5	106.0	105.4	105.2	104.7	104.8	104.7	103.3	103.6	104.4	104.5	104.7
民國103年	104.2	104.6	104.4	103.7	103.5	103.0	103.0	102.6	102.6	102.5	103.5	103.8	103.4
民國104年	105.1	104.8	105.0	104.5	104.3	103.6	103.7	103.0	102.3	102.2	102.9	103.7	103.8
民國105年	104.3	102.3	102.9	102.6	103.3	102.6	102.4	102.4	102.0	100.5	100.9	102.0	102.3
民國106年	102.0	102.4	102.8	102.5	102.4	101.6	101.6	101.5	101.5	100.9	100.6	100.8	101.7
民國107年	101.1	100.2	101.1	100.5	100.6	100.2	99.9	99.9	99.8	99.7	100.3	100.8	100.3
民國108年	100.9	100.0	100.6	99.8	99.7	99.4	99.5	99.5	99.3	99.3	99.7	99.7	99.8
民國109年	99.1	100.2	100.6	100.8	100.9	100.1	100.0						100.2

說明:1.本表可由表1-7之最新月份指數/各年(月)指數x100計算而得,取至小數一位。
2.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3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09年 7月

法規彙編

1 修正「家事事務審理細則」

新編函釋

16 令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6條第3款後段規定所稱「毗鄰或同一鄉(鎮、市、區)內」

17 有關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死亡且未辦理繼承時,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應由誰及如何行使權利等疑義

20 初設戶籍前已結婚之當事人,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申請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新編判解

- 21 大法庭：74年6月3日民法修正前收養他人未滿七歲子女，如該子女有事實上能為意思表示之法定代理人，應由其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始成立收養關係
- 22 不動產取得時效之效力，占有人非當然取得其所有權，故主張時效完成申請所有權登記者，對於其係以行使所有權之意思而占有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 23 借名登記契約可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規定，倘無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應認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
- 24 退稅抵欠之目的在代替強制執行，退稅抵欠與欠稅移送執行宜採取一致之原則，故應移送執行之欠稅，不論是否確定，即屬退稅抵欠之標的
- 25 祭祀公業倘無法律或章程規定其派下員大會之決議須具備一定人數以上出席之成立要件，縱出席人數未達半數，仍僅屬決議方法違法問題，尚非決議不成立
- 26 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對徵收補償價額不服，經主管機關為維持原補償價額之查處，如有不服而提起行政訴訟，其訴訟種類應為課予義務訴訟
- 28 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故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
- 29 禁止雙方代理既非為保護公益所設，自非強行規定，如有違反，其法律行為並非當然無效，經本人事後承認，仍生效力
- 30 臺灣地區神明會之名下財產、會員範圍及取得會員權方式，因年代久遠，涉有舉證困難問題，當事人自得主張以證明度減低之方式，減輕其舉證責任
- 31 繼承人就被繼承人所負債務之清償責任，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無待法院另為限定，故繼承案件中，判決主文就此未予諭知，並不違背法令

32

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害，比較衡量以定之

33

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所定表意人若知其情事，即不為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雖知表示行為之客觀意義，但於行為時，誤用其表示方法之謂

34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35

票據持有人倘主張其對發票人存在有如票載金額之消費借貸關係，而經他造當事人否認時，執票人應就借款已如數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36

童養媳作兒媳前後，與收養人間係準姻親或姻親關係，不生附有解除收養關係條件之問題，對本生父母之遺產繼承權不受影響

修正「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900216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3、26~28、66、67、70、73、74、79、86、95、96、101、108、123、126~131、137、138、143、147 條條文；增訂第 138-1、140-1~140-3 條條文；刪除第 102 條條文

第 22 條 下列事件，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 一、涉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
- 二、涉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之事件。
- 三、涉及受安置人或嚴重病人之事件。

第 2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程序監理人之報酬得由國庫墊付全部或一部：

- 一、受監理人為未成年人，其本人無支付能力。
- 二、受監理人為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被安置人而無支付能力。

受監理人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為當事人或關係人且有支付能力者，法院得命法定代理人預納之。

前二項所定無支付能力之認定，得參酌法律扶助法第五條之規定認定之。

第 26 條 程序監理人應以適當之方法，依受監理人之年齡及所能理解之程度，與受監理人會談，並告知事件進行之標的、程序及結果。

第 27 條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令程序監理人與受監理人之法定代理人、家屬及其他生活中關係密切之人會談。

前項會談，應於必要且最少限度內為之，注意保護受監理人之最佳利益及隱私，並避免使會談之人重複陳述。

第 28 條 法院依事件進行之程度，認為有和諧處理之望者，得命程序監理人與受監理人之特定家屬會談，分析事件進行之利害關係及和解或調解可能之影響。

法院為前項指示時，應具體指明會談之重點與範圍，並向當事人或關係人說明之。

第 66 條 撤銷婚姻、撤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條關係、否認子女之訴、認領子女之訴及其他非屬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不得為訴訟上和解。

第 67 條 關於捨棄、認諾效力之規定，於撤銷婚姻、撤銷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條關係、否認子女之訴、認領子女之訴及其他非屬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不適用之。

第 70 條 下列事件亦為家事訴訟事件：

一、民法第九百七十七條至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所定因婚約解除或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因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之返還婚約贈與物事件。

二、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至第六項、第九百九十九條、第一千零五十六條所定因婚姻消滅、無效、撤銷、判決離婚之損害賠償事件；依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準用前開民法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事件。

三、因離婚之原因或事實所生之損害賠償事件；因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條關係終止之原因或事實所生之損害賠償事件。

四、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千零三十八條至第一千零四十一條、第一千零五十八條所定夫妻財產之分配、補償、返還、取回、分割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依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準用前開民法規定所生之財產分配、補償、返還、取回、分割及其他因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五、民法第一千零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清償債務事件

；依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十五條準用前開民法規定所生之清償債務事件。

六、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二條所定因終止收養關係給與相當金額事件；依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十條準用前開民法規定所生之因終止收養關係給與相當金額事件。

第 73 條 下列事件為婚姻訴訟事件：

- 一、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事件；確認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條關係無效、存在或不存事件。
- 二、撤銷婚姻事件；撤銷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事件。
- 三、離婚事件；終止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事件。

第 74 條 下列事件為親子訴訟事件：

- 一、確認母再婚所生子女生父事件。
- 二、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事件。
- 三、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事件；確認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十條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事件。

四、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否認子女之訴。

五、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認領子女事件。

六、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五、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三撤銷收養、撤銷終止收養事件。

七、依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十條準用前款民法規定所生之撤銷收養、撤銷終止收養事件。

八、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否認之訴。

第 79 條 下列事件為繼承訴訟事件：

一、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所定繼承回復事件。

二、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所定遺產分割事件。

三、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所定特留分事件。

四、遺贈事件。

五、確認遺囑真偽事件。

六、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所定遺產酌給請求權事件。

七、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八、依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十三條準用民法繼承編所生之前七款繼承訴訟事件。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訴，不包含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共有物分割訴訟。

第 86 條 家事非訟事件因聲請人或相對人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無人承受程序，經法院認為無續行之必要者，視為終結。

前項情形，法院應公告並通知已知之關係人。

第 95 條 下列事件為婚姻非訟事件：

一、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因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依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準用前開民法規定所生因該法第二條關係無效、撤銷或終止之給與贍養費事件。

二、民法第一千零一條夫妻同居事件；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十一條之同居事件。

三、民法第一千零二條指定夫妻住所事件；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十二條之指定住所事件。

四、民法第一千零二十二條報告夫妻財產狀況事件；依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十五條準用前開民法規定所生之報告財產狀況事件。

五、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十四條之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

六、給付扶養費事件；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十二條之給付扶養費事件。

七、民法第一千零十條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依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十五條準用前開民法規定所生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

八、依當事人協議請求給付家庭生活費、贍養費或扶養費事件。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事件，包含已屆期而未給付之費用。

第 96 條 請求履行夫妻同居事件，聲請人應於聲請狀載明應為同居之處所；依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十一條請求履行同居者，亦同。

夫妻就住所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曉諭合併聲請或反聲請指定住所；於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十二條之情形，亦同。

第101條 下列事件為親子非訟事件：

一、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改

定、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

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五項、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三項關於變更子女姓氏事件。

三、民法第一千零九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關於停止親權及撤銷停止親權事件。

四、關於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五、關於交付子女事件。

六、關於其他親子非訟事件。

七、依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所定父母子女關係所生之前六款事件。

第 102 條 (刪除)

第 108 條 下列事件為收養非訟事件：

一、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認可收養事件。

二、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二項後段認可終止收養事件。

三、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一項許可終止收養事件。

四、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一項宣告終止收養事件。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後段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後段所定宣告終止收養事件。

六、依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十條所定收養關係所生之前五款事件

第 123 條 下列事件為未成年人監護事件：

一、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七條第二項酌定監護方法事件。

二、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

三、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命監護人陳報、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財產事件。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停止監護權，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監護兒童及少年財產權益事件。

六、其他民法親屬編所定未成年子女監護事件。

七、依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所定父母子女關係所生之前六款事件。

第 126 條 法院於為未成年人監護事件相關之裁定前，因保護應受監護人之身體或財產，於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聲請，不得為之。

第 127 條 為未成年人選定、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除聲請人及未成年人外，應通知監護人、應被選定之監護人、得為聲請之人參與程序。但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 128 條 下列事件，除本法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所定者外，為親屬間扶養事件：

一、關於扶養請求事件。

二、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所定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

三、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所定因情事變更請求變更扶養之程度及方法事件。

四、關於其他扶養事件。

五、依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準用民法扶養規定所生之前四款事件。

第 129 條 下列事件為繼承非訟事件：

一、關於遺產清冊陳報事件。

二、關於債權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

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

四、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

五、關於保存遺產事件。

六、關於指定或另行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

七、關於定遺囑執行人報酬事件。

八、關於其他繼承事件。

九、依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十三條準用民法繼承編所生之前八款事件。

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事件。

第 130 條 法院受理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陳報遺產清冊時，應注意審查其陳報是否於繼承開始起三個月內為之。

繼承人有數人時，一人陳報遺產清冊，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

第 131 條 法院於知悉債權人以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向繼承人請求清償繼承債務時，得依職權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向依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所定之管轄法院提出遺產清冊。

前項情形，受理遺產清冊之法院得付與證明書。

第 137 條 應受監護宣告人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監護宣告。

前項聲請人知悉應受監護宣告人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於聲請書狀載明。

第 138 條 法院為有關監護宣告事件之裁定前，應通知得被選任之監護人或意定監護受任人參與程序。但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法院為改定或另行選定監護人、解任意定監護人、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之裁定前，應另通知原監護人參與程序。但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法院得提供執行成年監護職務相關講習、輔導或諮商相關訊息予得被選任之監護人或意定監護受任人

參考選用；得被選任者及意定監護受任人得提出參與相關講習、輔導或諮商之情形，供法院處理相關家事事件參考。

第 138-1 條 本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係指有具體明確事證，認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為植物人或有客觀事實，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情形者。

法院審酌前項事證時，應調查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實際精神及心智狀況，參考醫生診斷資料等，以維護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利益方式為之。

第 140-1 條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得依職權就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不受意定監護契約之限制。

前項不適任之情事，包括下列事項：

- 一、因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監護職務。
- 二、受任人有意圖詐欺本人財產之重大嫌疑。
- 三、受任人長期不在國內，無法勝任監護職務之執行。
- 四、其他重大事由。

第140-2條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本人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其理由，聲請法院裁定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法院許可終止時，應依職權就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聲請法院裁定許可辭任其職務。

法院許可前項受任人辭任時，如無執行同一職務之其他監護人者，應依職權就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有執行其他職務之監護人且無不適任之情形者，應優先選定之。

第140-3條 意定監護之監護人數人共同執行職務之情形，於為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六第一項之聲請時，得僅由其中一人聲請，無須共同為之。

第143條 法院應於監護宣告、撤銷監護宣告、變更監護宣告及廢棄監護宣告之裁定生效後，依職權通知戶政機關登記；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另行選定監護人、改定監護人、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時依職權選定監護人及解任意定監護人，亦同。

第147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條前段所定扶養方法事件，應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由親屬會議定之。

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由有召集權之人聲請法院處理之。

令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 6 條第 3 款後段規定所稱「毗鄰或同一鄉（鎮、市、區）內」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 109400063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1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6 卷 134 期

相關法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 6 條（107.08.20）

要旨：令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 6 條第 3 款後段規定所稱「毗鄰或同一鄉（鎮、市、區）內」，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許可之整體開發案範圍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認定

全文內容：核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 6 條第 3 款後段規定，所稱「毗鄰或同一鄉（鎮、市、區）內」，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許可之整體開發案範圍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認定。

有關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死亡且未辦理繼承時，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應由誰及如何行使權利等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1114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相關法條：民法第 759、1148 條（108.06.19）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29、30、31、32、33、34 條（105.11.16）

要旨：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死亡且未辦理繼承時，如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應由誰及如何行使權利一節存有爭執，宜請民眾洽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主旨：關於貴府函陳所轄西屯區皇城街 23 號皇城園邸社區住戶函詢區分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理繼承時，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應由誰及如何行使權利 1 案

說明：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9 年 5 月 8 日府授都住寓字第 1090107024 號函辦理。

二、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 759 條及第 1148 條所分別明定，故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即取得房屋之所有權，成為區分所有權人，合先敘明。

三、次依「住戶：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分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及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寓大廈之住戶非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者，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規約另有規定外，得被選任、推選為管理委員、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公寓大廈管理

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 條第 8 款、第 9 款及第 29 條第 2 項、第 5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旨揭所詢管理委員、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資格，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規約另有規定外，非區分所有權人之住戶，自得被選任、推選為管理委員、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四、次依「……各公寓大廈自得就相關消極資格之條文加以訂定或修正，如貴社區規約定有管理委員消極資格之相關條文規定時，其管理委員有該條文所列情事之一者，自不得充任之，其已充任者，即當然解任……另上開規約之訂定或修正，依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其決議之成立，當依條例第 30 條至第 32 條及第 34 條之規定辦理，如因規約內容產生執行疑義，除得再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作成決議外，如有爭議，係屬私權，宜循司法途徑解決……」為本署 96 年 8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0041955 號函（如附件）所明示。

五、來函所詢事宜，應依上開規定及函釋辦理。如有爭執，係屬私權，宜請民眾洽貴府依上開規定組設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初設戶籍前已結婚之當事人，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申請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 109012283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1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6 卷 136 期

相關法條：戶籍法第 26 條 (104.01.21)

要 旨：依據戶籍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內政部公告初設戶籍前已結婚之當事人，於初設戶籍登記辦理後，申請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主 旨：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如公告事項，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 據：戶籍法第 26 條第 1 款。

全文內容：一、初設戶籍前已結婚之當事人，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申請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 。

大法庭：74 年 6 月 3 日民法修正前收養他人未滿七歲子女，如該子女有事實上能為意思表示之法定代理人，應由其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始成立收養關係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719 號

案由摘要：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提案大法庭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第 1079 條 (19.12.26)

· 民法第 1079 條 (74.06.03)

· 民法第 13、76、1065 條 (108.06.19)

· 兒童權利宣言第 1 條 (48.11.20)

· 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 (108.06.19)

要 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民法第一〇七九條修正公布前，以收養之意思，收養他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為子女者，如未成年人有法定代理人，且該法定代理人事實上能為意思表示時，應由其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始成立收養關係。

不動產取得時效之效力，占有人非當然取得其所有權，故主張時效完成申請所有權登記者，對於其係以行使所有權之意思而占有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裁判字號：109年度判字第373號

案由摘要：有關土地登記事務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7月09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行政程序法第8、9、36條（104.12.30）
• 行政訴訟法第133條（109.01.15）
• 民法第769條（108.06.19）
• 土地法第54條（100.06.15）
• 土地登記規則第41、57、118條（108.12.09）

要旨：主張時效完成申請所有權登記者，對於其係以行使所有權之意思而占有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其應提出占有土地四鄰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開始占有至申請登記時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及以行使所有權意思而占有之證明文件。

借名登記契約可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規定，倘無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應認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721號

案由摘要：請求返還借名登記土地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5月27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民法第128、550條（108.06.19）
• 土地法第30條（84.01.20）
• 土地法第30、30-1條（89.01.26）

要旨：按借名登記契約，係以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為基礎，其性質與委任關係類似，自可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規定，倘無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應認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次按農地依修正前土地法第30條規定，固需具備自耕能力始得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惟此法律上障礙迄該條文於89年1月26日修正、同月28日生效後即消滅。

退稅抵欠之目的在代替強制執行，退稅抵欠與欠稅移送執行宜採取一致之原則，故應移送執行之欠稅，不論是否確定，即屬退稅抵欠之標的

裁判字號：109年度判字第374號

案由摘要：稅捐稽徵法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7月09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行政程序法第110、118條（104.12.30）
• 行政訴訟法第212、213、216條（109.01.15）
• 稅捐稽徵法第29、35、39條（106.06.14）
•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8條（102.01.07）

要旨：納稅義務人有應退稅捐，稅捐稽徵機關應先抵繳積欠稅款，並於扣抵後通知該納稅義務人。此外，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除已申請復查，或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提起訴願，或因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均應移

送強制執行。而退稅抵欠之目的既在代替強制執行，故退稅抵欠與欠稅移送執行宜採取一致之原則。因此，應移送執行之欠稅，不論是否確定，即屬退稅抵欠之標的。

祭祀公業倘無法律或章程規定其派下員大會之決議須具備一定人數以上出席之成立要件，縱出席人數未達半數，仍僅屬決議方法違法問題，尚非決議不成立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633號

案由摘要：請求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6月30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民法第52、53、57條（108.06.19）
• 民事訴訟法第56條（107.11.28）
• 土地法第34-1條（100.06.15）
•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14、19條（97.07.01）

要旨：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所為決議之性質，應可與社團總會之決議同視。而總會之決議，乃多數社員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人數以上之社員出席，此一定人數以上之社員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總會決議固屬不成立，但仍以有法律或章程規定其成立要件為前提。因此，祭祀公業倘無法律或章程規定其派下員大會之決議須具備一定人數以上出席之成立要件，縱使出席人數未達派下員半數，仍僅屬決議方法違法問題，尚非決議不成立。

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對徵收補償價額不服，經主管機關為維持原補償價額之查處，如有不服而提起行政訴訟，其訴訟種類應為課予義務訴訟

裁判字號：109年度判字第333號

案由摘要：徵收補償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6月12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行政院組織法第15-10、15-2條

(109.06.10)

· 行政程序法第96條(104.12.30)

· 土地徵收條例第22、30條(101.01.04)

·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2、4、6、7、8、9、13、17、18、19、20條(103.11.14)

要旨：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對徵收補償價額不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經主管機關為維持原補償價額之查處，如有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其訴訟種類應為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訟。此外，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理之程序，查估機關於蒐集市場買賣實例階段，尚無從預知何筆買賣實例為比較標的。從而，尚查估機關調查買賣實例，未就案例蒐集期間之全部買賣實例填載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而僅就採為比較標的之買賣實例填寫時，因地評會對於案例蒐集期間之買賣實例，是否果如查估機關所認應不予採用或不宜選取作為比較標的，並無資料可供查核審認，在此事實基礎下，作成評定結果決議維持原補償價格，則有基於錯誤或不完整事實為判斷之瑕疵，而屬違法。

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故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

裁判字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036號

案由摘要：請求損害賠償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5月28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民法第213、794條（99.05.26）
• 建築法第69條（98.05.27）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2條（96.12.18）

要旨：按民事上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故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

禁止雙方代理既非為保護公益所設，自非強行規定，如有違反，其法律行為並非當然無效，經本人事後承認，仍生效力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269號

案由摘要：請求給付薪資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6月30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民法第106、488條（108.06.19）
• 醫療法第18條（109.01.15）

要旨：禁止雙方代理旨在保護本人之利益，代理人經本人許諾，得為雙方代理之法律行為。此外，禁止雙方代理既非為保護公益所設，自非強行規定，如有違反，其法律行為並非當然無效，經本人事後承認，仍生效力。

臺灣地區神明會之名下財產、會員範圍及取得會員權方式，因年代久遠，涉有舉證困難問題，當事人自得主張以證明度減低之方式，減輕其舉證責任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607號

案由摘要：請求確認神明會會份權不存在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6月24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107.11.28）

要旨：臺灣地區神明會，關於其名下財產、會員範圍及取得會員權之方式，輒因年代久遠，人物全非，遠年舊物，每難以查考，涉有舉證困難之問題。當事人自得主張以證明度減低之方式，減輕其舉證責任。此外，法院認定事實應依憑證據，該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惟以間接證據推論待證事實者，需與待證事實具關連，其推論不得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否則其事實之認定，即屬違背法令。

繼承人就被繼承人所負債務之清償責任，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無待法院另為限定，故繼承案件中，判決主文就此未予諭知，並不違背法令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69號

案由摘要：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5月21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541、550、1148條（108.06.19）

要旨：按繼承人依照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就被繼承人所負債務之清償責任，自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無待法院另為限定，故繼承案件中，判決主文就此未予諭知，並不違背法令。

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害，比較衡量以定之

裁判字號：108年度重上字第96號

案由摘要：拆屋還地等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5月19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36.01.01）
• 民法第148、179、470、472、767、811條（108.06.19）
• 民事訴訟法第56、85、170、175、386條（107.11.28）

要旨：按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害，比較衡量以定之。倘其權利之行使，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者，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次按無權占有他人土地，依社會通常之觀念，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並致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對土地為使用收益，而受有同額之損害。

民法第88條第1項所定表意人若知其情事，即不為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雖知表示行為之客觀意義，但於行為時，誤用其表示方法之謂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86號

案由摘要：請求塗銷預為抵押權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6月19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88條（108.06.19）

要旨：民法第88條第1項所定表意人若知其情事，即不為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雖知表示行為之客觀意義，但於行為時，誤用其表示方法之謂。亦即表示方法有所錯誤，以致與其內心之效果意思不一致，係指意思表示之內容或表示行為有錯誤者而言，與為意思表示之動機有錯誤之情形有別。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090號

案由摘要：請求給付承攬報酬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6月24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216-1、535、544條（108.06.19）

要旨：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如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票據持有人倘主張其對發票人存在有如票載金額之消費借貸關係，而經他造當事人否認時，執票人應就借款已如數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裁判字號：108年度上易字第588號

案由摘要：分配表異議之訴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5月27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民法第244條（108.06.19）
• 民事訴訟法第305條（107.11.28）
• 強制執行法第39、41條（108.05.29）
• 票據法第125條（76.06.29）

要旨：按票據之持有人倘主張其對發票人存在有如票載金額之消費借貸關係，而經他造當事人否認時，執票人自應就借款已如數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與票據執票人依據票據關係行使票據上之權利，向發票人請求票款時，基於票據之不要因性，並不負證明關於給付之原因責任，係屬二事。次按抵押權為從物權，以其擔保之債權存在為成立之要件，如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縱為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仍難認其抵押權業已成立。

童養媳作兒媳前後，與收養人間係準姻親或姻親關係，不生附有解除收養關係條件之問題，對本生父母之遺產繼承權不受影響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79號

案由摘要：請求確認所有權不存在等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6月17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767、821、1146條（108.06.19）

要旨：日治時期臺灣之童養媳與養女不同，通常係以長大作收養人兒媳為目的。作兒媳前後，與收養人間係準姻親或姻親關係，不生附有解除收養關係條件之問題，對本生父母之遺產繼承權不受影響。